

证券代码：002142
优先股代码：140001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6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二)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 9:15-15:00。

2、会议地点：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4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86,342,1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03,590,792 股的 72.48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5,695,8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61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60,646,2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190%。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和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谢功益、周建华、陈永明、陈初生、刘新宇、庄灵君、冯培炯、楼松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和执行董事。

2、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贝多广、李浩、洪佩丽、王维安、李仁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新当选董事的任职资格需报宁波金融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任职资格获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连任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备注
1.00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和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谢功益	4,312,236,967	90.0946%	--	--	--	--	通过
1.02	周建华	4,313,670,437	90.1246%	--	--	--	--	通过
1.03	陈永明	4,312,059,348	90.0909%	--	--	--	--	通过
1.04	陈初生	4,312,069,157	90.0911%	--	--	--	--	通过
1.05	刘新宇	4,311,631,969	90.0820%	--	--	--	--	通过
1.06	庄灵君	4,871,477,997	101.7787%	--	--	--	--	通过
1.07	冯培炯	4,868,376,633	101.7139%	--	--	--	--	通过
1.08	楼松松	4,312,114,425	90.0921%	--	--	--	--	通过
2.00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贝多广	4,128,154,475	86.2486%	--	--	--	--	通过
2.02	李浩	4,322,965,897	90.3188%	--	--	--	--	通过
2.03	洪佩丽	4,323,203,601	90.3237%	--	--	--	--	通过
2.04	王维安	4,304,745,215	89.9381%	--	--	--	--	通过
2.05	李仁杰	4,321,220,412	90.2823%	--	--	--	--	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	------	----	------	----	------	----	------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1.00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和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谢功益	1,007,275,279	67.9957%	--	--	--	--
1.02	周建华	1,008,708,749	68.0925%	--	--	--	--
1.03	陈永明	1,007,097,660	67.9837%	--	--	--	--
1.04	陈初生	1,007,107,469	67.9844%	--	--	--	--
1.05	刘新宇	1,006,670,281	67.9549%	--	--	--	--
1.06	庄灵君	1,566,516,309	105.7471%	--	--	--	--
1.07	冯培炯	1,563,414,945	105.5377%	--	--	--	--
1.08	楼松松	1,007,152,737	67.9874%	--	--	--	--
2.00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贝多广	823,192,787	55.5693%	--	--	--	--
2.02	李浩	1,018,004,209	68.7200%	--	--	--	--
2.03	洪佩丽	1,018,241,913	68.7360%	--	--	--	--
2.04	王维安	999,783,527	67.4900%	--	--	--	--
2.05	李仁杰	1,016,258,724	68.6021%	--	--	--	--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刘昕怡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本次股东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